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一)

（被害人聲請）

案號： 年度跟護聲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**※是否要求保密住居所、送達處所、電話：**

**□是（請填載附件）**

**□否**

聲請人 ○○○ □即被害人

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**※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： ）**

**□否**

代理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**※是否提書委任書：**

**□是**

**□否（請補正）**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請准將貴院核發之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

□ 月。

□ 1年 月。

□ 2年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核發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，有效期間 年（ 月）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對被害人仍再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跟蹤騷擾行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為此請求延長原核發之保護令有效期間。

□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行蹤

□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下列場所：

□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
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

□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
□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
□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
□濫用資料或未經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**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**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